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鞍委发〔2018〕33号）文件精神，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增加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更好发挥国有资产服务发展、造福人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

1. 资产总量与分布情况。截止2018年末，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计296.25亿元，较上年减少11.78%；负债总计136.20亿元，较上年减少9.50%；净资产总计

160.05亿元,较上年减少13.63%。

（二）资产构成情况。截止2018年末，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174.37亿元，占58.86%；固定资产109.21亿元，占36.86%；在建工程8.88亿元，占3%；长期投资1.38亿元，占0.46%；无形资产2.41亿元，占0.81%；其他资产0.01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18年，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总揽，以优化机制为抓手，以夯实基础为依托，以支撑改革为重点，不断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向实、向好发展。

（一）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制定管理制度。2017年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职能由市国资委转到市财政局，通过摸索和借鉴，建立了一整套全新的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处置模式，制定了资产报废、调拨、拍卖等一系列工作流程并发至各相关单位，让整个资产管理工作简单明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在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为各单位提供方便。**二是**完善重点资产管理制度。制定《鞍山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明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的价值和实物量标准；出台《鞍山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公务用车管理，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为保留的公务用车进行标识化喷涂，有效的遏制了公车私用，防止“车轮上的腐败”。

（二）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一是**优化资产配置管理机制。从资产管理源头抓起，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在行政事业单位中积极推进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制定配置办法和标准，提升资产配置质量。**二是**优化资产使用管理机制。对闲置、机构改革等原因形成的资产实行统一管理，适合办公的，优先调剂到各单位使用；适合出租的，公开招租，实现租金利益最大化。**三是**优化资产处置管理机制。严把资产管理的出口关，规范处置程序，将监管覆盖到资产处置的每个环节。根据资产性质、特点和年限标准，建立资产报废报损制度，各部门按规定权限审批，认真开展技术鉴定，采取公开方式处置资产，推进资产处置规范化、效能化。

（三）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多措并举摸清资产家底。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夯实资产底数。**二是**推动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化；优化市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对车辆使用、维修、维护实行全过程监督，使平台成为监督管理的有力抓手。**三是**加强资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政府明确财政部门作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大部分主管部门和单位建立了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明确专职管理人员，为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组织保障。

（四）做好相关改革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一是**做好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改革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要求，规范资产划转程序。**二是**完成法院、检察院资产上划省级管理工作。按照全省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总体部署，组织法院、检察院开展资产清查，将两院资产上划省级统一管理。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成效

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有力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进一步理顺和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即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具体管理。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能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逐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也不断增强。各管理主体职责分工、监管责任及主体责任更加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使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更加合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配置资产，能使用不报废、能调剂不新增、能租用不购置，建设节约型机关。充分盘活存量资产，从严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用行为，充分利用现有办公资产，统一调剂，集中办公，节约财政资金。全面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同时推行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推动公务用车集中使用和管理，维护了党和政府形象。

（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截止2018年末，全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达173.01亿元，有力促进了各项事业发展，特别是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卫生和文化行业资产在事业总资产中的占比逐年提升。教育行业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1.58亿元，占全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的29.81%，保障了教育环境、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卫生行业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1.65亿元，占全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的24.07%，提升了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文化行业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52亿元，占全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的2.61%，为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供物质保障。

同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一些部门和单位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资产管理人员更换频繁、业务水平不高，难以适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发展要求。**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制度建设需要加强。目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要依靠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法律层级较低，权威性不足，约束力不强。**三是**基础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结合不够紧密，资产配置标准建设有待加强。部分部门和单位资产会计核算不规范，清查盘点不及时，维护管理不善，存在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现象。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保证各行政事业单位高效运转，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一）提高思想认识。**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高质量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发展。**二是**落实简政放权改革要求，突出部门和单位的主体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管理优势，强化单位资产管理“主人翁”意识，增强科学管理资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三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资产管理意识，强化制度执行力。

（二）完善制度体系。**一是**根据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结合我市管理实际，及时修订资产管理综合制度，制定《鞍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施行办法》和《鞍山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以满足当前形势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需要。**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的实际需要，制定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三是**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建立责任到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控制度体系，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行为，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三）夯实管理基础。**一是**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清查等工作，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二是**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度报告、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工作，加强数据的分析与利用，为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三是**进一步盘活政府存量资产。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对闲置资产采取调剂、出租、拍卖处置等方式予以盘活，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加强监督评价。**一是**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年度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等重要内容，针对发现的资产管理工作薄弱环节和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依法依规问责，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二是**探索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对各部门资产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客观评价，通过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剖析原因、采取相应措施提升管理水平，挖掘资产节约潜力，提高管理效能。

 2019年12月30日